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4010
[標案名稱]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財物採購性質]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 478,63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478,63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三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 年 9 月 9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4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23,932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履約期限]114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9 月 20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478,630 元**。
- 七、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三、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 23,932 元整**。(押標金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 二十四、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限期長 30 日**。
- 二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六、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以上**。
- 二十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期長 90 日**。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一)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

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合約書**。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報價單。

(三)合約書範本。

(四)投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五)標廠商聲明書。

(六)標封封面。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4年9月15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4010

申請單位：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總 價
校園美化委託 維護管理	<p>一、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本校大門、銀樺廣場、銀華小徑、千禧園、天機大樓、耕書樓、勤學樓及居安樓、順天館、質能館、學人宿舍、中臺湖、耕心館範圍內維護管理。</p> <p>二、委託維護管理內容： (一)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花草修剪。 (二)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澆水。 (三)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定期施肥。 (四)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除草。 (五)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損壞草花之汰換。 (六)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灌木之修剪。 (七) 定期為本校校工教育訓練。 (八) 需配合本校提供必要之圖檔。 (九) 九、應提報未來發展或設施改善之建議。</p>	1 式	
<p>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 22391647 轉 8350 黃組長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草 案)

案號：CTUST114010

品名：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校園美化維護合約

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委託工作名稱：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第二條 委託維護管理範圍：

本校大門、銀樺廣場、銀華小徑、千禧園、天機大樓、耕書樓、勤學樓及居安樓、順天館、質能館、學人宿舍、中臺湖、耕心館範圍內維護管理。

第三條 委託維護管理內容：

- 一、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花草修剪。
- 二、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澆水。
- 三、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定期施肥。
- 四、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之除草。
- 五、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損壞草花之汰換。
- 六、委託維護管理範圍內灌木之修剪。
- 七、定期為本校校工教育訓練。
- 八、需配合本校提供必要之圖檔。
- 九、應提報未來發展或設施改善之建議。

第四條 委託期限：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115 年 9 月 20 日止。

第五條 委託維護管理費用：

委託維護管理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分三期給付款項。

第一期款(114年12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期款(115年4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三期款(115年8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七條 工作報告作業說明：

- 一、乙方應適時提出建議報告。
-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報改善方針。

第八條 契約中止：

- 一、訂約後甲方因故有中止作業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中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一經通知須立即停止作業，相關契約中止作業之人月

服務費用停止計算，並於十日內將已工作之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應先行給付乙方已完成部分之委辦服務費用。

二、乙方於接獲甲方恢復作業之通知後，應立即恢復履約，相關人月服務費用於恢復履約後開始起計。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二、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八、乙方履行本契約，給予甲方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及向本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利益者。
- 九、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十、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十一、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第十條 不可抗力情事：

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 一、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以及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工作者。
- 二、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十一條 保密事項：

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但經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

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廠商對其派至本校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本校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送本校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校應要求廠商補正。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議，每逾一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五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懲罰性違約金最高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逾期十日以上，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其另行辦理委託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
- 三、乙方辦理本委託案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給予甲方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及向本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利益，甲方得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之責任。（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乙方辦理本案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履約期間，乙方應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
- 四、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由乙方貼足印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乙式乙份由甲方留存，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廂子里廂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4010

案名：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2.20 版)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CTUST114010

標的名稱：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4010

標案名稱：校園美化委託維護管理

截止收件時間：114年9月15日下午5時前